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市公安局 文件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湖环发〔2024〕19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市公安局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湖州市小微收运单位 建设运行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浙环发〔2021〕17号）、省生态环境厅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印发《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23〕2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高质量完成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现将

《湖州市小微收运单位建设运行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附 件

湖州市小微收运单位建设运行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降低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成本及监管风险，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及时备案、规范收集、安全贮存和无害处理处置，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特制定本工作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我市范围内从事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和集中贮存单位（以下简称“小微收运单位”）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本指导意见中所称的小微产废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不超过 20 吨的工业企业，学校、实验室、机动车维修站等社会源单位，以及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认为可由小微收运单位提供收运服务的其他产废单位。现有已建成的小微收运单位收集范围统一扩大至湖州市，不集中开展批复变更工作。

二、小微收运单位建设要求

（一）基本要求。小微收运单位设立应符合属地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贮存场所选址和设施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规定，鼓励使用二类及以上工业用地或危险品仓储用地作为贮存设施建

设场所，新建收运单位贮存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m²。

（二）能力要求。小微收运单位应具备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要求、与所收运贮存危险废物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包装和运输能力，年收集总规模原则上不大于 10000 吨；危险废物标准容器的规格、材质及盛装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规定，运输车辆应配备专用防渗漏装备及消防救援器材；具有 1 名以上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具备与收集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可依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分析检测。

（三）数字化管理要求。小微收运单位可应用浙江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固废系统”）或自建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活动。自建系统的，应与省固废系统迭代需求相匹配，并按要求推送相关数据信息。按要求安装具备联网功能的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烟感或温度热感等探测报警装置；在车辆出入口、称重设备、卸货区域、贮存库内部和出入口、探测报警装置等点位，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视频记录可保存 3 个月以上；配备具备电子登记、申报功能和二维码标签打印功能的一体化智能电子磅秤，执行“浙固码”管理要求。

三、小微收运单位运行管理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小微收运单位应落实污染防治和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障资金、物资、技术投入，保障服务质量，采取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措施，定期排查治理污染和安全风险隐患，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环境污染事件、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妥善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二）强化收集管理。小微收运单位收集危险废物的类别不得超过自身或下游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核准的危险废物经营类别范围（以小代码为准），类别和数量不得超出环评审批所要求的范围。收集范围应在湖州市行政管辖区域内，不得跨设区市收集，需定期向所在地区县生态环境部门报备服务对象企业清单。不得收集医疗废物（HW01）、废弃剧毒化学品、长期在产废企业超期贮存且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以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可收集但禁止贮存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大多为低闪点物质，易燃易爆）、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含剧毒化学品成分）、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不确定性）、爆炸性废物（HW15、爆炸或剧烈放热反应）、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含剧毒化学品成分）、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剧毒化学品成分）、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中的铝灰（HW48、遇水放热反应），不鼓励收集废铅蓄电池、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

（三）强化转移管理。转移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相关要求，按照距离最短、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原则，合理规划运输路线，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制度规定。危险废物装卸企业在充装前，应落实“五必查”要求，鼓励通过“浙运安”应用实施“亮码上岗、扫码作业”。运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四）强化贮存管理。小微收运单位贮存活动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污染防治要求，至少具备1个月及以上危险废物收集量的贮存能力，最大收集贮存量不得超过贮存能力的50%。根据危险废物危险特性及容器材质规格，合理设计分区；每个分区之间应有明显间隔，有条件的用挡墙间隔，挡墙高度不低于墙面裙角；根据每个分区拟贮存的废物特征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属性、危险特性等，按要求安装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烟感、温度热感等探测报警装置和导静电的接地装置。贮存场地需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固体废物出入口”要求建设，配置视频监控、称重设备等，视频监控应设置在危险废物出入口、贮存仓库、转运等关键环节，并与省监控平台联网。厂区建筑物外观规整，道路实现硬化、平坦整洁。严禁对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开展预处理。

（五）强化处置管理。小微收运单位应与下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协议，范围不得超过与其签订协议的危险废物利用

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规定，协议期限不应超过许可证期限，应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快进快出，缩短贮存时间，原则上每个小微收运单位单种类危废贮存数量不得超过 35 吨，危废贮存总量不得超过 100 吨。收集的实验室废物，应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利用处置，其余危险废物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确需延长期限的，应报属地区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准，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不得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鼓励就近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开展合作。鼓励统一收运单位扩大服务范围开展汽修行业废物等社会源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工作。鼓励小微收运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承保期限包括终止退出阶段。

（六）优化服务管理。鼓励小微收运单位向产废单位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服务，明确收费标准，积极指导并协助产废单位认真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工作，如省平台账号注册、工业危险废物申报、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填报、危险废物电子台账填报、规范危险废物厂内暂存、规范标签标识、员工培训、应急演练、环境安全巡查（地陷、地裂、堆高、过期、偷运）等延伸服务，推动产废单位提升管理水平。对服务覆盖的产废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应至少每半年上门服务 1 次，不得对服务对象、危险废物种类进行选择性的收集、不得对收集服务附加不合理条件。已签订收运合同的小微产废企业有危废收运需求时，小微收运单位一般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运工作，最多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小微收运单位不得收运非服务对象产生和非合同约定范围以内的危险废物。一般情况下，小微收运单位每年至少协助小微产废企业清运危废 1 次，小微产废企业当年确无危废产生且无库存或经属地区县分局批准延长贮存时间当年不需要转运的除外。同时，收运单位在上门服务时，对企业危废规范化管理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醒企业整改，可能存在非法处置危废的，要及时将线索上报属地区县分局。

四、小微收运单位登记退出管理

（一）拟从事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服务的单位应先纳入湖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按照本指导意见相关要求通过省固废系统进行登记，向属地区县生态环境分局提交登记表（附件 1）和条件符合证明材料，属地区县生态环境分局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参照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程序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出具同意其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转运活动的函，并向社会公布。增加危险废物收集种类或数量、新（改、扩）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以及发生其他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应按原有程序重新登记。小微收运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工商变更登记后及时提交相关材料。

（二）拟不再从事收运活动的小微收运单位，应在终止收运贮存活动前 3 个月，向属地区县生态环境分局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妥善做好经营场所、设施污染防治，剩余危险废物处

理和退役场地土壤污染调查。市、区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收到报告后，应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处理、场地调查完成后，同意其退出收运服务。

五、强化监督管理

（一）强化日常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小微产废单位分布情况及危险废物收集能力，合理布局、择优确定小微收运单位，并建立健全小微收运单位建设、运营、监管相关制度，督促小微收运单位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依法利用处置，严厉打击将收集的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委托无资质单位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小微收运单位需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要求和其它有关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做好相关台账资料的整理归档，并按月将收运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小微收运单位执行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监督指导。公安机关负责对小微收运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打击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

（二）落实分级评价。市、区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将小微收运单位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重点单位，按照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要求，开展分级评价（附件2）。对连续3年“绿码”、经营运行情况良好、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经营期满再次登记的，有效期为3年；对上一经营周期“黄码”的，加强检查频次，针对存在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经营期满

再次登记的，有效期为 1 年；对分级评价“红码”、存在重大环境违法问题或经营期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参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终止其收集贮存活动。

（三）做好信息公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应通过门户网站公布本行政区域全部小微收运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各收运单位服务地域范围等信息，区县分局广泛宣传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政策，鼓励公众对非法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六、其他事项

鼓励小微收运单位参照《小微收运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规范》（T/ZS 0503-2023）执行。本工作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后原《湖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项目建设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湖环函〔2020〕23 号）废止。

附件：1.湖州市小微收运单位登记表
2.湖州市小微收运单位评价表

附件 1

湖州市小微收运单位登记表

登记企业（盖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材料清单		1. 企业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2. 处置技术工艺证明材料 3. 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4. 规章制度措施证明材料 5. 运输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6. 包装贮存设施证明材料 7. 环保污染防治证明材料 8.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材料				

附件 2

湖州市小微收运单位评价表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标准	是否涉及	考核方法	得分	问题记录
一、贮存设施要求 (18分)	2	按照贮存危险废物形态、特性,参照 GB 50016、GB 50160 确定防火等级要求,贮存设施分为综合贮存库、甲、乙、丙类贮存库。(1分) 1. 根据贮存库类别配备相应防火墙、门、窗和防火卷帘等。(0.5分) 2. 根据贮存库类别配置相应毒气及易燃气体监控、防火防爆报警装置。(0.5分)	/	现场检查、 调阅资料		
	2	1.根据危险废物危险特性及容器材质规格,合理设计分区。(0.5分) 2. 每个分区之间应用挡墙间隔,挡墙高度不低于墙面裙角,废物堆叠高度不超过挡墙。(0.5分) 3.根据每个分区拟贮存的废物特征采取防渗、防腐措施。(0.5分) 4. 待处理的腐蚀性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 GB 15603、GB 18597 的相关要求。(0.5分)	/			
	2	1. 根据接收危险废物的特性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渗滤液收集设施等,配套导流沟及收集池无明显积液现象。(0.5分) 2. 防渗漏采用环氧树脂、HDPE 膜或其他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地坪涂料落实防渗措施,地面防渗漏层存在破损或开裂情况不得分。(1分) 3. 废液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废水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及地方标准的规定。(0.5分)	/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标准	是否涉及	考核方法	得分	问题记录
	2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时，应根据 GB 37822 等要求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净化设施、排气筒设施，并有废气监测报告。（2分）	/			
	2	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包括标准容器、非标容器和特殊容器。危险废物标准容器的规格、材质及盛装要求应符合 GB 12463 的规定，液态、浆状危险废物应选择桶、罐、箱等包装容器。钢制容器应满足 GB 12463、GB/T 325 的相关要求。塑料容器应满足 GB 18191 的相关要求。（2分）	/			
	2	1.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非取用状态应加盖、封口等保持密闭。（0.5分） 2. 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0.5分）	/			
		储罐应密封良好，满足 GB 37822 中相关要求。（0.5分）				
		全封闭式集装箱作为批量危险废物的再包装容器，仅可用于各类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移，其设计、制造和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413 和 GB/T 5338 的规定，且不得使用 10 年以上的集装箱盛装危险废物。（0.5分）				
	2	周转包装容器再次利用时，不应盛装与上次废物不相容的废物，需周转的包装容器须增加内衬袋或其它内衬材料。（1分）				
		与废物直接接触的内衬材料和包装物不宜再次使用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1分）	/			
	2	宜配备仓储式货架，采用智能负压仓储系统。（2分）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标准	是否涉及	考核方法	得分	问题记录
	2	小微收运平台贮存场所面积应根据收集量及中转周期合理设计。新建收运平台贮存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平方米。最大收集贮存量不得超过贮存能力的 80%，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1 分）	/			
		除为园区或特定行业设置的，其余小微收运平台收集服务对象仅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20 吨以下或单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年收集总规模原则上不大于 10000 吨。（1 分）	/			
二、环境治理设施要求（16 分）	4	配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应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及装备，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达到排放标准限值 80%及以下的排放水平。（4 分）	/	现场检查、调阅资料		
	4	配备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施、配备污水综合处理系统。（3 分）	/			
		根据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1 分）				
	4	应设置专用卸料区，卸料区应设置粉尘、挥发性废气收集设施、具备防雨单元。（2 分）	/			
		转运设施应采取措施防止固体废物遗撒、粉尘飘散。（2 分）				
	4	具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手册，并做好相关运行管理记录。（4 分）	/			
三、数字化自控设施要求（4 分）	4	应建立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功能（2 分）。在车辆出入口、贮存仓库内部和出入口、主要装置、有毒有害气体和温度探测报警装置等点位安装具备 AI 抓拍功能的在线监控视频装置（1 分）；配备具备电子登记、申报功能和二维码标签打印功能的一体化智能电子磅秤，相关信息与“浙江危险废物在线”联网（1 分）。	/	查阅资料、查看运行情况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标准	是否涉及	考核方法	得分	问题记录
四、分析化验实验室要求（8分）	8	自建实验室的应符合：（8分） 1. 实验室应配置与危险废物转移、贮存相匹配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污染物排放检测能力等相匹配的实验仪器。（4分） 2. 实验室应具有专业的实验操作人员、操作规程： -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以及同等能力的操作人员2人及以上的，得1分； -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以及同等能力的操作人员1人的，得0.5分。 3. 有详细且具有可行性的操作规程的，得1分。 4. 实验室应具有完善的废液、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 有完善的废液、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得2分 - 有废液、废气收集装置，无处理装置的，得1分。 未自建实验室，委托第三方的：（6分） 第三方实验室应具备入场分析和安全测试能力，需提供委托协议、检测记录等佐证材料。（6分）	/	现场检查、调阅资料。确定制度、实验室及人员等情况		
五、厂区环境景观设施要求（9分）	9	厂区绿化布局合理、入口处规划景观广场，绿化工程设计应兼顾景观效应，绿化率不低于20%（相关建设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1.5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厂区应建设公众开放参观廊道，在厂区入口醒目处设置信息公告栏。（1.5分）	/			
		厂区建筑物外观规整，墙面无掉粉、漆皮、透底等，生产设备无锈渍。道路两旁宜种植垂直绿化，丰富绿化的层次和景观。厂区道路实现硬化、平坦整洁。（1.5分）	/			
		厂区绿地设计应与利用处置企业的建筑风格相融合，建筑颜色应与所在区域的地貌，植被相融合。（1.5分）	/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标准	是否涉及	考核方法	得分	问题记录	
		工厂的绿化设计应将园林绿化纳入工厂总平面布置中，厂区绿化景观设计应根据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规模，布置绿化景观风格和意境。（1.5分）					
		不宜使用租用地或利用原厂房改建厂房：（1.5分）（自有土地自建厂房得1.5、否则不得分）	/				
六、产物及环境管理要求（15分）	15	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0.5分），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1分），并在“浙江危险废物在线”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1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按要求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数据真实可靠，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5分）	/				
		应按照 HJ 2042 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1.5分），并定期根据危险废物管理特点进行演练（1分）。	/				
		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和 HJ 1033、HJ 1034、HJ 1038 等有关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方案中的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要求，及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1.5分）	/				
		开展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的，应安装电子显示面板进行动态公示。（1分）					
		应定期对场址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2.5分）					
		应定期在厂区企业信息栏或官方网站公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监测结果等相关信息。（2.5分）	/				
基础分 （扣除不涉及项）				实际得分		折算总分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标准	是否涉及	考核方法	得分	问题记录
七、环境行为 (扣分项)		1. 未落实主体责任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的，扣 40 分。 2. 查实偷排、漏排、直排污染物和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扣 40 分。 3. 从事经营活动单位或负责人在浙江省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之列的，扣 40 分。 4. 废水、废气污染因子超标的，每次扣 20 分。 5. 查实群众环境信访投诉的，每次扣 20 分。 6. 查实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启用违法行为的，每次扣 20 分。 7. 被新闻媒体曝光环境违法行为的，且经查实的，每次扣 20 分。 8. 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扣 20 分。 9.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扣 20 分。 10. 未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开展安全评价或落实相关措施的，扣 20 分。 11. 危险废物贮存量超贮存能力 80% 的，扣 10 分。 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分区等标志内容或者张贴不规范的，每项扣 5 分。 13. 危险废物容器或者包装物上标签内容或张贴不规范的，每次扣 2 分。 14. 接收危险废物后未 24 小时内落实扫码入库及确认联单的，每次扣 2 分。 15.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无实时移动轨迹的，扣 2 分。 16. 小微收运平台未与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协议，扣 40 分。 17. 小微收运平台收集区域、收集范围、服务对象、收集规模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定的，扣 40 分。 18. 小微收运平台终止现有危险废物收运工作的，未提前 3 个月向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未对已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并未依法实施土壤环境（含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扣 40 分。	/	查阅相关材料、记录，现场检查等，未达到要求或有相关行为的予以扣分。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标准	是否涉及	考核方法	得分	问题记录
八、加分项		1. 积极协助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统筹调度处置、“存量清零”等处置工作的，加 2 分。 2. 扣分后 7 日内完成相应整改事项的（扣分值 20 分及以下），加回对应扣分项 50% 分数。 3.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利用处置技术创新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有正式文件）的加 10 分，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有正式文件）的加 20 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	/	查阅相关材料、记录等		
总分（基础折算总分+加分项-扣分项）						
综合评估标准： 1. 对评分标准（一）-（六）项中不涉及项采用缺项计分，按照涉及的考核内容项得分折算成百分制后，结合（七）扣分和（八）加分进行最终赋分。 2. 根据评价计分结果对收集单位和小微收运平台动态赋码，得分 85 分以上的，赋予“绿码”；得分 60-85 分的，赋予“黄码”；得分 60 分以下的，赋予“红码”。				综合评估等级		

抄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印发
